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9〕15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6)-061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们报来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061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19〕96号）已收悉。依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高新区AK001-001-(166)-06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安自然资字〔2019〕225号），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AK001-001-(166)-06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宗地位于新安康大道北侧、秦岭大道东侧，宗地面积39238.7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061号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

104

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

关于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9〕15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6)-055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们报来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055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19〕58号）已收悉。依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高新区AK001-001-(166)-05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安自然资字〔2019〕205号），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AK001-001-(166)-05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宗地位于高新区安康大道北侧、高新四路东侧，宗地面积45508.89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及住宅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055号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市

安

高新区
国有建设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8〕19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AK001-001-(166)-036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们报来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036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18〕112号）已收悉。依据市国土局《关于高新区AK001-001-(166)-03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安国土资字〔2018〕375号），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AK001-001-(166)-03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宗地位于创新路南侧、新六路东侧，宗地面积146931.64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及住宅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036号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土地

238

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市

高新区
国有建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1）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8)-059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8)-059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1〕2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8)-059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拟出土地位于冉河西路东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面积7166.32平方米（40.749亩），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出让宗地的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8)-059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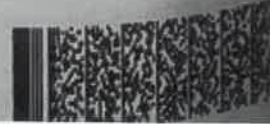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市自然

自然资源局办

年1月29日，
 研究2020年
 关于2020年度
 听取了人教科
 工报，进行了
 确定：原则同
 由赵永革同志
 要严格标准，
 关于解除陕西
 出让合同事项
 取了高新分局
 用地（AK001-
 出让合同事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19〕26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6)-082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们报来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082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19〕115号）已收悉。依据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AK001-001-(166)-08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宗地位于秦岭大道东侧、新时代大道南侧，宗地面积171639.16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082号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市自然

安自然资字

安康市自 新区编号 AK 地控制性详规

号 AK001-001-(16)
新区秦岭大道北段
规划该宗土地性
、商品混凝土生
已成为安康中心
用地所建项目存
该宗地原有工业
、商业用地。
局已于今年年初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1〕29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 (166)-1066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 AK001-001-(166)-1066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1〕148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 AK001-001-(166)-106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土地位于高新联合村，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63164.41 平方米（94.747 亩），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出让宗地的四至界线以 AK001-001-(166)-1066 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出让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1〕30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6)-1070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1070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1〕186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AK001-001-(166)-107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方案》。拟出让土地位于科技路西侧，拟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6675.79平方米（10.014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出让宗地的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1070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出让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0〕17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 AK001-001-(166)-1013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1013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0〕79号)收悉。经2020年9月10日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AK001-001-(166)-1013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拟出让土地位于新时代大道北侧、秦岭大道东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面积56623.21平方米(84.935亩)，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出让宗地的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1013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0〕22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让编号AK001-001-(168)-055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001-001-(168)-055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高管字〔2020〕86号）收悉。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研究，现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让编号001-001-(168)-055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拟出土地位于冉河西路东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面积0954.98平方米（331.432亩），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出让宗地的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8)-055号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开展。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4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给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教学楼、教学附属用房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教学楼、教学附属用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53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66)-106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教学楼、教学附属用房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位于新时代大道北侧、花园大道北段西侧，宗地面积27292.71平方米（40.939亩），用途为教育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66)-1067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4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民主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民主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40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7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民主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南起安康大道西段、北至316国道，宗地面积43631.04平方米（65.44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79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2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公司作为产业一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产业一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36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7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产业一路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西起民智路、东至民丰路，宗地面积19856.44平方米（29.785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73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2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高新七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高新七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41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8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高新七路南段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南起安康大道西段、北至316国道，宗地面积26243.53平方米（39.365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80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2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平安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平安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39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7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平安路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南起学苑路、北至创新路，宗地面积9657.47平方米（14.486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78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2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 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高新六路中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高新六路中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38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7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高新六路中段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南起316国道、北至创新路，宗地面积9749.05平方米（14.62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76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函〔2022〕12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苑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新区管委会：

你区报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苑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高新管字〔2022〕37号）收悉。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采取划拨方式将AK001-001-(171)-07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给陕西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苑路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宗地南起学苑路、北至创新路，宗地面积9904.94平方米（14.85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四至界线以AK001-001-(171)-075号宗地勘界图为准。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明工作

纪律，精心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划拨工作。

